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93号

当事人：高志晖；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42号一楼102-103
档。

2021年03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42号一楼102-103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场所为一饭店，该饭店的负责人为高志晖。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本局于2021年03月31日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雇佣工作人员在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42号一楼102-103档开设饭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经营面积约为180平方米。

2021年03月31日，本局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经营场所设置有堂食场所及厨房，厨房摆放电饭锅1个、煤气罐1个、单头煤气灶2个、菜板1个、菜刀1把、调味料4瓶（袋）、碟子12个、炒锅1个、炒勺1个等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本局对上述工具有设备依法予以扣押。现场未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现场另查获当事人开设的饭店 2020 年 03 月 30 日的 10 张销售单据，上面手写的合计价格分别为 683 元、87 元、261 元、716 元、321 元、377 元、276 元、662 元、174 元、651 元，共计 4208 元。经查，该单据为顾客点菜及计费结账的单据。由于当事人未完整保留全部销售单据，且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进货单据备查，根据现有证据，本局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4208 元，违法所得为 4208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租赁合同》：证实违法主体、经营场所的基本信息；

（二）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的事实；

（三）《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

（四）当事人销售单据 10 张：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行为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五）《厂房租赁合同》、《包工施工合同书》：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及开业时间；

（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本局现场查获当事人经营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事实；

（七）《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华洲 170001）：证明我局当场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事实；

（八）《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1年07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1]51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超过五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



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电饭锅 1 个、煤气罐 1 个、单头煤气灶 2 个、菜板 1 个、菜刀 1 把、调味料 4 瓶（袋）、碟子 12 个、炒锅 1 个、炒勺 1 个；

二、没收违法所得 4208 元；

三、罚款 655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华洲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邱志云，万里；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82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89887660）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



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